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CNP/3/8
10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
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14年2月24日至28日，大韩民国平昌
临时议程*项目3.7

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处理不履 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30条要求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旨在促进《议定书》的规定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2. 根据其工作计划（第X/1号决定，附件二，A部分，项目4），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在2011年6月5日至10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问题。2012年2月举行的专家会议审议并完善了《议定书》的合作程序和机制的可能要点和备选办法草案。专家会议结果提交给2012年6月2日至6日在新德里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作了进一步的审议和完善。
3.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不妨审议由缔约方大会在第XI/1 F号决定中提出并载于该决定附件四中的“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草案，使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能够予以审议和核准。
4. “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草案随附于本文件之后。

* UNEP/CBD/ICNP/3/1。

附件四

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规定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以下程序和机制系根据《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议定书》）第 30 条[和相关条款] 编制。

A. 目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1.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目的是促进遵守《议定书》的条款和解决不遵守情事。这些程序和机制应包括视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的条款。这些程序和机制应脱离且不妨碍《生物多样性公约》（《公约》）第 27 条下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2.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性质应是非对抗性、[非司法性、][性质上]合作、简单、迅捷、咨询性、灵活、[预防性、]成本效益高[、自愿性、][积极、]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3.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运作应该接受以下原则的指导：公正、适当程序、[法治]、灵活、[非对抗、]非歧视性、透明、问责、可预测、[连贯、]诚信、[支持、][有成效][和迅捷，[并认识到缔约方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认识到所有义务同等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其运作应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并充分顾及它们在执行《议定书》时面临的困难。]
4. 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的适用，凡可能情况下，应本着相互支持的目的，[与《公约》、《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书[和其他国际协定]下的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相协调和（或）以其为基础[包括履约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其他特殊机制，同时亦根据国家法律及其习惯法、准则和作法]]

B. 体制机制

1. 根据《议定书》第 30 条，特设立履约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以履行以下职能。
2. 委员会应由缔约方认可、经各自的联合国区域集团核可，并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每一联合国区域集团[3]名成员的基础上挑选出的[15]名成员组成 [并[可][作为观察员]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一名代表]。
3. 每一联合国区域集团应提供一名候补成员[以便由缔约方提名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遴选]替代辞职或无法完成任期的成员。

4. 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议定书》所涉领域的公认的能力，包括技术、法律或科学专门知识，例如：遗传资源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并 [并以个人名义] [作为缔约方的代表] [并以最符合《议定书》利益的方式]客观地 任职。

5. 成员应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4] [2] 年，为一完整任期]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两个闭会期间，为一完整任期。闭会期间自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常会结束时开始，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常会开始时结束。]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选出 5 名成员，每一区域选出 1 名成员，任一半的任期，以及 10 名成员，每一区域选出 2 名成员，任满任期。嗣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每次应选出完整任期的新成员，替代任期届满的成员。成员任期不得超过 [连续两届][一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除外]。

6. 委员会应在每一闭会期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可][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视需要举行更多会议。在确定会议的日期时，应适当顾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及《议定书》下其他相关机构安排举行的会议以及讲求成本效益的安排。会议应至少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之前三个月举行。

7. 委员会应编制自议事规则，包括关于保密和利益冲突的规则，并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核准。

8. 委员会应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应由联合国的 5 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

9.

备选办法 1: 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一致。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时，委员会任何会议的报告应反映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意见。

备选办法 2: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一致。如已竭尽全力达成一致但未能达成一致，作为最后的手段，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 [三分之二] [四分之三] 的多数票 [或由 {...} 名成员，以较多者为准] 通过决定。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应反映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意见。报告通过后应向公众公布。如果报告含有机密部分，应向公众提供这些部分的可公开的概况。

10. [委员会的会议应向缔约方、《议定书》的签字国和公众开放，委员会另有决定除外。[委员会处理各份提交的文件时，委员会的会议应向缔约方开放，但不向公众开放，其履约状况受到质疑的缔约方同意时例外。[但在这种情况下，口头听证应该是公开性的听证。只有委员会成员才能参与委员会的事务。]]

11. 秘书处应为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服务，并履行根据本程序赋予的其他职能。

C. 委员会的职能

1. 为促进遵守《议定书》的退订和处理不遵守情事，委员会应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能：

(a) [审议[向其提交的][通过正式来文[或其他来源得到的]]与来文有关的涉及履约和不履约情事的信息，并直接向所涉缔约方提出建议；]

(b) 查明向其提交的个别不遵守情事的具体情况和可能的原因；

(c) 向有关[各]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或）就与履约和不履约情事有关的事项提供协助；

(d) 通过审查第 29 条规定的监测和报告工作，[评估缔约方执行和遵守《议定书》的情况；]

(e) 查明并审查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义务的任何一般性问题，包括根据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的信息；

(f) [除其他外，在《议定书》第 29 条规定的缔约方报告所提供信息的基础上，编制履约情况报告；]

(g) [就适当的措施直接或通过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h) [根据缔约方的请求，在发生据称违反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或管制要求时，就缔约方之间建立合作提供咨询意见和给予协助。]

(i) [根据缔约方的请求，协助其进行法律培训或提供咨询意见和提供能力建设，办法是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向缔约方提供此种协助；]

(j) [同其他协定的履约委员会磋商以分享关于履约问题的经验和解决履约问题的备选办法；以及]

(k) 履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指定的任何的其他职能。

2. [委员会应将其报告，包括关于履行其职能的建议，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下一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将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交其活动报告，供审议。]

D. 程序

1. 委员会应接收来自以下方面与遵守和不遵守《议定书》条款相关问题的任何来函：

(a) 任何缔约方提交涉及自身的；

(b) [任何缔约方提交涉及另一缔约方的] [受到或可能受到另一缔约方被指称未履约的影响的任何缔约方] [受到另一缔约方指称未履约的影响的任何缔约方] [任何缔约方就与另一缔约方、包括非缔约方相关的事项提交的];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d) [履约委员会委员 [仅就一般性履约问题而言];]

(e) [秘书处 [, 因为没有根据第 29 条提出报告, 但须是在九十天内没有同有关缔约方通过协商解决该情事];]

(f) [公众成员; 或;]

(g) [土著和地方社区 [得到其所在国家领土的缔约方的支持]。]

2. 对与所提出问题有关的缔约方, 以下称“有关缔约方”。

3. 任何来函应以书面形式写给秘书处, 并指明:

(a) 所涉事项;

(b) 《议定书》的有关条款; 以及

(c) 支持所涉事项的信息。

4. 秘书处应在收到后[15][30][60]个日历日内, 将根据上文 1 (a) 段提交的文函递交委员会。

5. 秘书处应在收到后[15][30][60]个日历日内, 将根据上文 1 (b) 至[(c)][(g)] 段提交的文函递交有关缔约方。

6. 有关缔约方收到文函应给予回复, 并在需要时求助[委员会] [秘书处] [委员会和秘书处] 给予协助, [最好]在[三][二]个月内, 无论如何不晚于[六][五]个月内提供相关的信息。这一期间自[经秘书处确认的]有关缔约方收到文函之日开始。

7. 秘书处在收到有关缔约方或其他来源的答复及信息后, 秘书处将来函、答复和信息转交委员会。如果秘书处没有收到有关缔约方如上文第 6 段所述[六][五]个月内提交的任何答复或信息, 秘书处应立即把来函转交委员会。

8. [铭记《议定书》的目的], 委员会可拒绝考虑根据上文第 1 (b) 至 1 (g) 段提交的任何[最低限度或缺乏依据][不符合上文第 3 段规定的要求]的来函。

9. 有关缔约方[和提交来函的缔约方]可参加对来函的审议，并[在进程的任何阶段]对委员会作出答复或评论。[有关缔约方][所提到的各缔约方]不得参与委员会建议的拟定和通过。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方提供结论和建议草案，包括措施，并邀请[各]缔约方[答复][对结论和事实的准确性建议任何调整]。[委员会报告中应反映这些答复。]

10. [除本节的程序之外，委员会可决定审查任何履约问题，包括注意到的《议定书》所有缔约方都关心的一般性不履约的系统性问题。委员会可根据国家报告和根据《议定书》第 29 条规定的报告要求得到的信息，或委员会得到的其他相关信息，尤其是对有关问题具有合法的利益的公众，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的，以及《议定书》第 14 和第 17 条下产生的信息，审议履约问题。如果一个问题更多地涉及一个缔约方而不是其他缔约方，应比照适用程序性规则。]

E. 启动程序后为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委员会的协商

1. 委员会应审议来自以下方面的相关信息：

- (a) 有关缔约方[和已经提交文件的缔约方或实体]；
- (b) [依照上文 D 节第 1 (b) 段 另一缔约方提交了文件的缔约方；]
- (c) [以上上文 D 节第 1 (c) 至 (g) 段就某一缔约方提交了文件的实体； 以及]
- (d) [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
- (e) [任何其他有关来源]。

2.

备选办法 1: 委员会可接收来自以下[等]方面的对其工作必要的相关信息：

- (a) 秘书处；
- (b)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 (c) 公约缔约方大会；
- (d)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 (e) 《公约》和《议定书》的附属机构；
- (f) [具有遗传资源以及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方面任务授权的]国际组织； 以及
- (g) [其他相关和可靠来源。]

备选办法 2: 委员会可[索取、接受和]考虑来自一切可能来源的信息。信息的可靠性应该有保障。

3. 委员会可征询[专家的咨询意见，同时估计可能的利益冲突][独立专家的咨询意见]。
4. 委员会可应有关缔约方的邀请在该缔约方境内收集信息。

F. 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措施

1. 在审议下文所列措施时，委员会应考虑到：
 - (a) 有关缔约方遵守的能力；
 -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势和]需要；以及
 - (c) 不履约的援引、类别、程度和频繁程度等因素。

备选办法 1

2. [委员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经委员会建议]为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可：
 - (a) 酌情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
 - (b) [根据现有资源，[建议][提供][便利][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 (c) [请或视情况协助][根据请求协助]有关缔约方制定要提交的履约行动计划，查明评估令人满意的执行工作的适当步骤、商定时限和指标；
 - (d) 邀请有关缔约方就其履行《议定书》义务的努力提交进度报告；
 - (e) 经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协商，向有关缔约方发出书面 [警告][表示关切][宣告不履约]；
 - (f) 经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协商，公布不履约情事；
 - (g) [通过秘书处向所有缔约方发出履约事项[公开]通知，通报已通知某一缔约方，其可能没有履约，且届时也没有令人满意的答复或行动；]
 - (h) [如发生[严重或]一再不履约情事，通知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便其根据国际法决定采取适当措施；]
 - (i) [根据涉及停止实施条约的国际法适用规则，停止具体的权利和特权；]
 - (j) [实施罚款；]
 - (k) [实施贸易后果；]

(l) [要求提供国为通知目的指定一名代表，以便利行政和（或）刑事程序；以及]

(m) [向须履行《名古屋议定书》第 15 至 18 条义务的缔约方的有关司法当局发出通知，通告某一具体缔约方或一土著或地方社区有权根据共同商定条件中所涉某一具体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具体问题分享惠益。]

(n) [请有关缔约方采取行动，并依照适当程序，对在其管辖区内不履行《议定书》第 12（2）条和第 16（2）条的缔约方实行制裁。]

备选办法 2

2. 委员会为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可：

(a) 酌情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

(b) [便利] [建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c) 请或视情况协助有关缔约方制定要提交的履约行动计划，查明评估令人满意的执行工作的适当步骤、商定时限和指标；

(d) 邀请有关缔约方就其履行《议定书》义务的努力提交进度报告；

(e) [建议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

2 之二. 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为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

(a) 采取上文第 2(a)–(e)段规定的任何其他措施；

(b) 经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协商，向有关缔约方发出书面警告、表示关切或宣告不履约；

(c) [经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协商，公布不履约情事]；

(d) 通过秘书处向所有缔约方发出履约事项公开通知，通报已通知某一缔约方，其可能没有履约，且届时也没有令人满意的答复或行动；

(e) [依照关于暂停实施条约、具体权力和特权的适用国际法规则，[建议暂停实施][暂停实施]。]

[F 之二. 监察员

委员会应设立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监察员办公室，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查明不履约情事，并向委员会提交文件。]

G. 对程序和机制的审查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根据《议定书》第 31 条规定的评估和审查，审查这些程序和机制的成效，并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可查明是否需要补充审查。]
